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医科大学（单位名称）的生物信号采集处理系统等5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信号采集处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7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0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人体机能实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7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0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循环观察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7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0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小鼠低氧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7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0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实验动物低氧实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7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0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5日